

证券代码：836916

证券简称：经佳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10月14日，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

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	<p>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